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宇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劍南

被 告 葉張蘭

訴訟代理人 張耕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06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1,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35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嗣於114年7
02 月17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061元，及
03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
04 息，並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按上開利率1
05 0%，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6 約金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
07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宇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泉
09 公司）邀同被告葉劍南、葉張蘭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8月4
10 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4
11 年8月5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8月4日止按
12 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
13 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135%機動計息，如
14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借款人未立即清償，改依原告按月調
15 整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算利息與遲延利息（現為年息5.9
16 6%），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未付本息，本金自到期日起，
17 利息自付息日起，按借款總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8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約定利率20%加計
19 違約金。嗣被告於審理中於114年6月10日、114年7月10日分
20 別清償20,500元、25,000元，經抵充本金、利息、違約金，
21 尚欠本金41,061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未
22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

24 三、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宇泉公司、葉劍南：原告與被告宇泉公司、葉劍南聯絡
26 時，曾表明債務僅餘50,000元左右，現又稱剩餘80,000元左
27 右債務，與原告催收所述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被告葉張蘭：對於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不清楚等語，資為抗
29 辯。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款還

01 款明細查詢單、利率變動表、催告函與回執、被告公示資料
02 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宇泉公司、葉劍南不否認曾向原
03 告借款，被告葉張蘭雖辯稱對於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不清楚，
04 但原告已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舉證如上，自堪信原告主
05 張為真正。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尚欠本金41,061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算之利
07 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為被告宇泉公司、葉劍南所否認，辯稱
08 114年5月原告聯絡被告，當時確認債務僅餘50,000元左右云
09 云，惟證人連于瑩到庭證稱：五月的時候我撥電話給被告葉
10 劍南請他要存錢近來，葉劍南問我說這樣繳款到七月的話，
11 還剩下多少錢，我問他說也是每個月只繳一期的金額嗎，他
12 說對，每個月繳款一期，所以一期本金約12,000元，五月當
13 時本金87,169元，假設每個月繳款一期的話，五、六、七三
14 個月總共36,000元，那時回答說假設每月繳款一期，七月本
15 金金額是51,169元等語，並參酌原告提出之撥款還款明細
16 表，被告於114年5月2日尚餘本金87,169元未清償，與證人
17 所述相符，堪認被告於114年5月間尚有本金87,169元未清
18 償。被告宇泉公司、葉劍南空言否認，惟未提出其各期還款
19 金額之證據資料，是其所辯，尚屬無據。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黃馨慧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證人旅費 530元

08 合 計 2,03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